

##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现金管理受托方：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
- 现金管理金额：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可共同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，即在任一时点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
- 现金管理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现金管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### 一、本次现金管理概况

1、现金管理目的：提高闲置自有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用效率及收益。

2、现金管理金额：公司及子公司可共同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，即在任一时点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。

3、资金来源：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。

4、投资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5、投资类型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。

## 二、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

公司现金管理将选择信誉良好、风控措施严密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作为受托方，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资产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## 三、审议程序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可共同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，即在任一时点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，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1、对产品的本金保障能力进行严格把控，在产品协议中明确本金保障条款，并选择信用评级较好的银行进行产品配置，降低投资风险。

2、要求产品的底层投向为收益波动较小的投资方向，如黄金、美元等，以保障产品收益的稳定性。

3、在存续期内，持续跟踪产品收益实现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不断优化后续投资策略。

## 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
2、公司通过合理规划资金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结构存款产品，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强公司效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## 六、风险提示

公司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、风险等级低、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，主要风险包括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、金融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、因市场情况变化带来的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浮动风险等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31日